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騰

聲 請 人 葉日勳

聲 請 人 甘琳佳

聲 請 人 胡秀妹

聲 請 人 葉亭怡

聲 請 人 曾志鴻

聲 請 人 葉微君

聲 請 人 甘其聲

聲 請 人 曾秀英

聲 請 人 葉雲騰

聲 請 人 葉雲權

聲 請 人 葉雲寶

聲 請 人 葉日全

聲 請 人 葉日華

相對人 黃香容

上列聲請人與黃香容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與相對人間共有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因聲請人欲處分上開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及領取價金等事宜。但遭郵政人員以無此人為由，退回信件，故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然聲請人經本院通知應於15日內補正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0000地號第一類地號全部土地登記簿謄本、黃何占瑛除戶戶籍謄本，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、有無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對於相對人之公示送達原因存在，聲請人等人自民國112年4月21日分別收受送達後，迄未補正，則本件聲請，尚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